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2
1.1 重要提示.....2
1.2 目录.....3
§2 基金简介.....5
2.1 基金基本情况.....5
2.2 基金产品说明.....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5
2.4 信息披露方式.....6
2.5 其他相关资料.....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7
3.2 基金净值表现.....7
3.3 其他指标.....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9
§4 管理人报告.....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18
§5 托管人报告.....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19
§6 审计报告.....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20
§7 年度财务报表.....23
7.1 资产负债表.....23
7.2 利润表.....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25
7.4 报表附注.....26
§8 投资组合报告.....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5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6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6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6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6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64
§11 重大事件揭示.....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6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6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7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7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73
§13 备查文件目录.....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74
13.2 存放地点.....74
13.3 查阅方式.....7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5,311,366.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国企改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陆志俊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郭特华	牛锡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701,323.90	-365,551,519.16	46,042,433.15
本期利润	611,336,908.35	-529,201,618.90	144,175,660.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06	-0.1785	0.03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29%	-20.63%	3.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49%	-15.77%	4.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8,563,922.19	-385,287,038.53	-64,803,924.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2	-0.1394	-0.02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9,065,659.74	2,433,561,143.93	3,342,791,221.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2	0.881	1.0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20%	-11.90%	4.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0%	0.87%	-0.87%	0.53%	8.37%	0.34%
过去六个月	14.69%	0.75%	3.02%	0.52%	11.67%	0.23%
过去一年	28.49%	0.71%	6.31%	0.53%	22.18%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3.20%	1.89%	8.77%	1.42%	4.43%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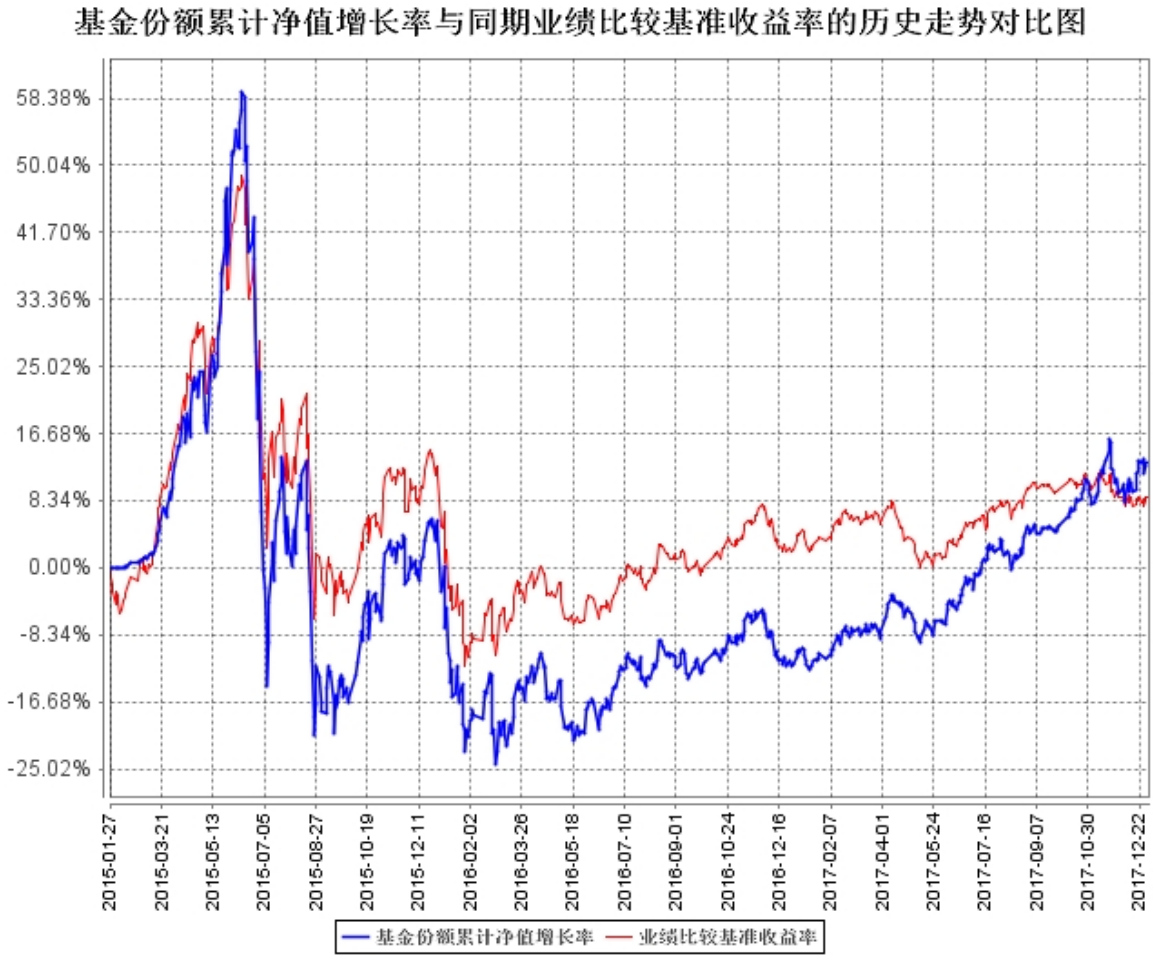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改革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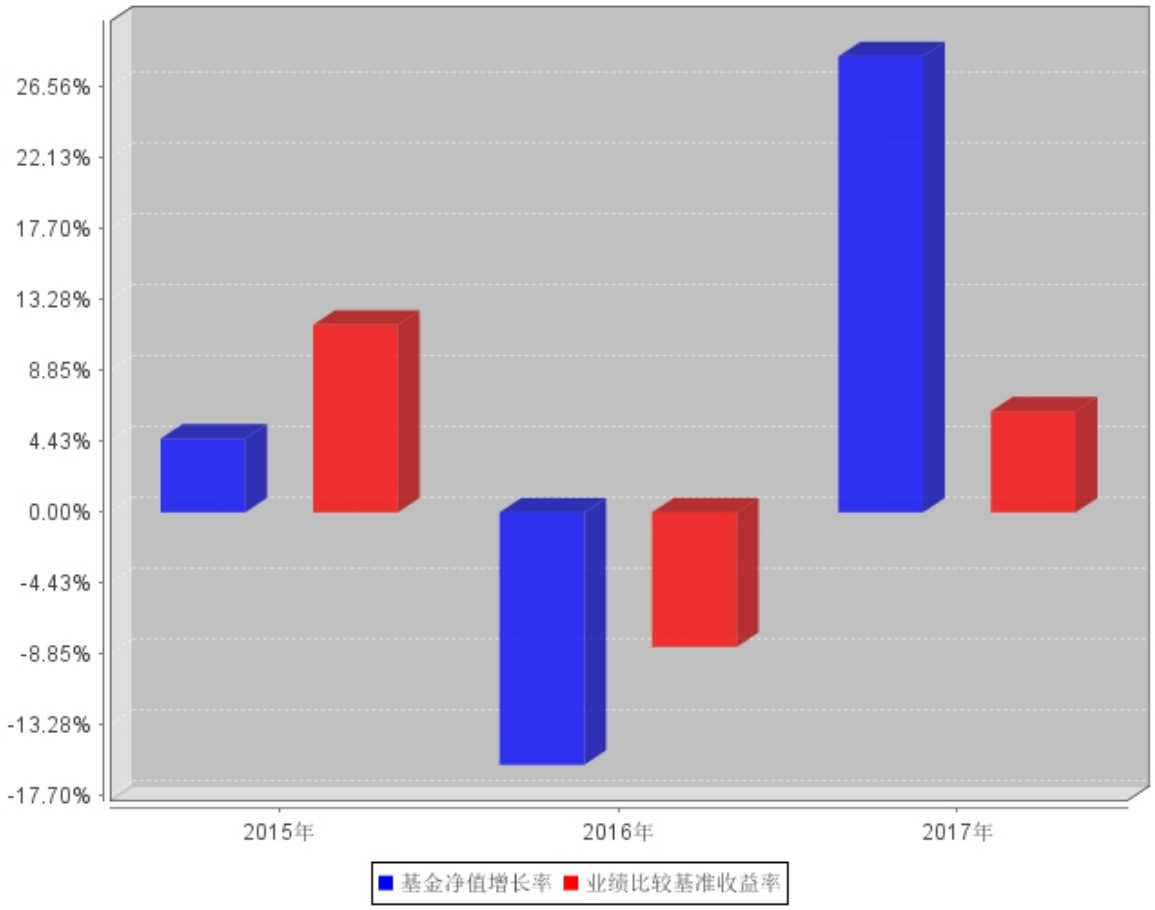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 113 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肖颉	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 月 27 日	-	19	曾任博时基金基金裕阳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裕华的基金经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社保基金管理小组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

					部联席总监，2014 年 3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君正	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 月 27 日	-	10	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副总监。2013 年 8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

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内控稽核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内控稽核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内控稽核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内控稽核部，内控稽核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3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经济表现韧性，强于市场预期，棚改房、三四线地产销量和出口表现良好是经济表现超预期的核心原因。流动性方面，货币政策维持紧平衡。

股票市场方面，市场结构性上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回报分别为 16.73%和-10.67%。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 7.77%。按照中信一级行业划分来看，食品饮料行业表现最好，上涨 54.57%，家电和煤炭位列二、三位，收益分别为 44.94%和 19.31%，计算机、传媒、纺织服装回报列最后三位，分别为-18.81%、-21.65%和-23.02%。

本基金全年操作方面，主要增持银行、建材、煤炭、家电等行业，减持通信、有色、电力、机械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8.4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增速有望维持平稳。需求端来看，制造业投资和出口对经济增长拉动力略有增强，基建投资对经济增长拉动力略有减弱，地产投资增速相对平稳并有可能超出市场预期。2018 年通胀中枢水平温和抬升，PPI 增速有所回落。货币政策维持紧平衡，不排除公开市场再次加息的可能；金融风险整顿背景下，社融余额和广义社融余额增速将小幅回落，但幅度不大。

2017 年，国企公司制改革明确时间表，国企改革棋到中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部署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意见》明确了坚持深化改革、党的领导、依法治企、权责对等的基本原则，2017 年年底前，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国家发改委表示，已确定将 31 家国有企业纳入第三批混改试点范围。2017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表示，央企层面公司制改革方案已经全部批复完毕，为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基础。

我们对于 2018 年的 A 股市场展望总体偏正面，市场运行中枢有望比 2017 年进一步小幅上移。市场流动性增量有限，市场估值水平目前难以看到整体大幅上行的基础。在经济稳定增长的背景下，企业盈利水平大概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部分行业仍处于盈利上行的趋势中。国有控股的各个行业内的具有经营优势的上市公司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盈利持续上升。2018 年

继续看好景气度较高、盈利增幅和持续性超出市场预期的行业和个股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使得法律合规风险被及时识别并得到控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三是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利用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审核与复核。四是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五是继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销售人员等的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更有效的得到落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向监管机构报送监察稽核季报。同时，按照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二是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日常监控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利用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人员的投资行为，防范出现违反“三条底线”的情形。三是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托管人在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个别工作日，托管人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进行了调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02052_A4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12,593,788.11	85,211,986.16
结算备付金		8,542,851.25	3,960,607.07
存出保证金		680,342.83	807,81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22,243,410.12	2,352,471,957.66
其中：股票投资		2,013,785,920.12	2,202,546,957.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457,490.00	149,92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446,291.64	-
应收利息	7.4.7.5	-24,798.03	2,904,476.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2,204.09	290,82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277,584,090.01	2,445,647,65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467,344.11	907,938.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70,994.25	3,091,169.79
应付托管费		478,499.08	5,282,240.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00,641.44	2,508,599.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0,951.39	296,567.45
负债合计		8,518,430.27	12,086,515.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05,311,366.02	2,763,048,461.28
未分配利润	7.4.7.10	263,754,293.72	-329,487,31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065,659.74	2,433,561,14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7,584,090.01	2,445,647,659.6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3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5,311,366.0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64,027,120.82	-474,140,790.38
1.利息收入		5,381,559.53	4,196,535.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75,385.18	1,239,040.40
债券利息收入		437,964.40	2,602,131.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68,209.95	355,363.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1,645,615.22	-317,424,548.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19,821,951.06	-342,416,516.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36,55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2,060,214.16	24,991,968.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95,635,584.45	-163,650,099.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364,361.62	2,737,322.56
减：二、费用		52,690,212.47	55,060,828.5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6,229,719.09	38,557,522.04
2．托管费	7.4.10.2.2	6,038,286.58	6,426,253.68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交易费用	7.4.7.19	10,002,426.24	9,668,159.7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419,780.56	408,893.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336,908.35	-529,201,618.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336,908.35	-529,201,618.9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3,048,461.28	-329,487,317.35	2,433,561,143.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1,336,908.35	611,336,908.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7,737,095.26	-18,095,297.28	-775,832,392.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0,413,734.61	-2,877,287.15	347,536,447.46
2.基金赎回款	-1,108,150,829.87	-15,218,010.13	-1,123,368,84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311,366.02	263,754,293.72	2,269,065,659.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5,297,111.32	147,494,110.46	3,342,791,221.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9,201,618.90	-529,201,618.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2,248,650.04	52,220,191.09	-380,028,458.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2,611,140.26	-130,409,701.83	822,201,438.43
2.基金赎回款	-1,384,859,790.30	182,629,892.92	-1,202,229,897.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3,048,461.28	-329,487,317.35	2,433,561,143.9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赵紫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9 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562,622,971.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改革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x 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20%x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

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

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

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2,593,788.11	85,211,986.1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2,593,788.11	85,211,986.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83,831,998.03	2,013,785,920.12	329,953,922.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292,700.00	8,457,490.00	164,790.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8,292,700.00	8,457,490.00	164,79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92,124,698.03	2,022,243,410.12	330,118,712.0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67,752,280.02	2,202,546,957.66	-65,205,322.3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50,236,550.00	149,925,000.00	-311,550.00
	合计	150,236,550.00	149,925,000.00	-311,55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417,988,830.02	2,352,471,957.66	-65,516,872.3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交易所	10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1,311.23	8,837.0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228.73	1,960.53
应收债券利息	1,243.09	2,893,278.6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1,917.79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36.71	399.85
合计	-24,798.03	2,904,476.15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00,641.44	2,508,599.5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300,641.44	2,508,599.5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651.39	2,067.45
预提审计费	90,000.00	9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20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4,500.00
合计	400,951.39	296,567.4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63,048,461.28	2,763,048,461.28
本期申购	350,413,734.61	350,413,734.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8,150,829.87	-1,108,150,829.8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05,311,366.02	2,005,311,366.02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5,287,038.53	55,799,721.18	-329,487,317.35
本期利润	215,701,323.90	395,635,584.45	611,336,908.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1,021,792.44	-99,117,089.72	-18,095,297.2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489,682.72	38,612,395.57	-2,877,287.15
基金赎回款	122,511,475.16	-137,729,485.29	-15,218,010.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8,563,922.19	352,318,215.91	263,754,293.7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56,827.01	1,074,659.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7,580.53	144,054.15
其他	10,977.64	20,326.70

合计	1,575,385.18	1,239,040.4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091,345,747.04	3,821,613,458.9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871,523,795.98	4,164,029,975.6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19,821,951.06	-342,416,516.7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36,550.00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36,550.00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3,330,000.0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0,236,550.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3,330,000.00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6,550.00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2,060,214.16	24,991,968.39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2,060,214.16	24,991,968.3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635,584.45	-163,650,099.74
——股票投资	395,159,244.45	-163,338,549.74
——债券投资	476,340.00	-311,5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395,635,584.45	-163,650,099.7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14,795.32	2,478,847.76
基金转换费收入	149,566.30	258,474.80
合计	1,364,361.62	2,737,322.56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002,426.24	9,667,634.7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525.00
合计	10,002,426.24	9,668,159.7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账户维护费	26,000.00	18,000.00
银行费用	3,780.56	893.04
合计	419,780.56	408,893.0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2 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229,719.09	38,557,522.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524,033.34	13,445,420.1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38,286.58	6,426,253.6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93,788.11	1,356,827.01	85,211,986.16	1,074,659.55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4	宁行转债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62,827	6,282,700.00	6,282,7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年12月5日	重大事项	37.94	-	-	1,271,240	44,839,132.38	48,230,845.60	-
600332	白云山	2017年10月31日	重大事项	32.14	2018年1月8日	30.15	945,600	25,518,027.27	30,391,584.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	35.26	2018年1月2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

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

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6,282,700.00	-
AAA 以下	2,174,790.00	-
未评级	-	-
合计	8,457,490.00	-

注：1、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评级。

2、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3、本基金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小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

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个月-1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银行存款	112,593,788.11	-	-	-	-	-	112,593,788.11
结算备付金	8,542,851.25	-	-	-	-	-	8,542,851.25
存出保证金	680,342.83	-	-	-	-	-	680,34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2,820.40	8,374,669.60	2,013,785,920.12	2,022,243,41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32,446,291.64	32,446,291.64
应收利息	-	-	-	-	-	-24,798.03	-24,798.03
应收申购	-	-	-	-	-	1,102,204.09	1,102,204.09

款							
资产总计	221,816,982.19	-	-	82,820.40	8,374,669.60	2,047,309,617.82	2,277,584,090.0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467,344.11	3,467,344.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870,994.25	2,870,994.25
应付托管费	-	-	-	-	-	478,499.08	478,499.0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300,641.44	1,300,641.44
其他负债	-	-	-	-	-	400,951.39	400,951.39
负债总计	-	-	-	-	-	8,518,430.27	8,518,430.27
利率敏感度缺	221,816,982.19	-	-	82,820.40	8,374,669.60	2,038,791,187.55	2,269,065,659.74

口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5,211,986.16	-	-	-	-	-	85,211,986.16
结算备付金	3,960,607.07	-	-	-	-	-	3,960,607.07
存出保证金	807,812.15	-	-	-	-	-	807,81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9,925,000.00	-	-	-	2,202,546,957.66	2,352,471,957.66
应收利息	-	-	-	-	-	2,904,476.15	2,904,476.15
应收申购款	-	-	-	-	-	290,820.49	290,820.49
资	89,980,405.38	149,925,000.0	-	-	-	2,205,742,254.3	2,445,647,659.6

产总计		0				0	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07,938.80	907,938.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091,169.79	3,091,169.79
应付托管费	-	-	-	-	-	5,282,240.17	5,282,240.1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508,599.54	2,508,599.54
其他负债	-	-	-	-	-	296,567.45	296,567.45
负债总计	-	-	-	-	-	12,086,515.75	12,086,515.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980,405.38	149,925,000.00	-	-	-	2,193,655,738.55	2,433,561,143.9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120,783.78	-50,947.89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122,852.03	50,981.90

7.4.13.4.2 外汇风险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013,785,920.12	88.75	2,202,546,957.66	9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8,457,490.00	0.37	149,925,000.00	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22,243,410.12	89.12	2,352,471,957.66	96.67

注：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改革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128,465,822.15	161,968,520.73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128,465,822.15	-161,968,520.73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37,189,772.3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5,053,637.8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 2,042,859,684.43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309,612,273.23 元，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

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上年度：无）。

7.4.14.2 承诺事项

无。

7.4.14.3 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13,785,920.12	88.42
	其中：股票	2,013,785,920.12	88.42
2	固定收益投资	8,457,490.00	0.37
	其中：债券	8,457,490.00	0.3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4.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136,639.36	5.32
7	其他各项资产	34,204,040.53	1.50
8	合计	2,277,584,090.0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7,922,642.24	7.84
C	制造业	828,674,095.05	36.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77,991,124.41	3.44
F	批发和零售业	19,295,804.34	0.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880,581.50	1.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0
J	金融业	637,332,155.26	28.09
K	房地产业	175,329,086.75	7.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277,851.62	3.2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3,785,920.12	88.7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725,415	166,151,543.30	7.32
2	601336	新华保险	1,909,085	134,017,767.00	5.91
3	000651	格力电器	2,675,100	116,901,870.00	5.15
4	600887	伊利股份	2,736,251	88,079,919.69	3.88
5	601288	农业银行	20,110,600	77,023,598.00	3.39
6	601939	建设银行	9,763,505	74,983,718.40	3.30
7	600176	中国巨石	4,601,843	74,964,022.47	3.30
8	001979	招商蛇口	3,192,990	62,454,884.40	2.75
9	002051	中工国际	3,262,787	60,133,164.41	2.65
10	002142	宁波银行	3,185,304	56,730,264.24	2.50
11	601225	陕西煤业	6,942,900	56,654,064.00	2.50
12	002202	金风科技	2,927,674	55,186,654.90	2.43
13	600622	光大嘉宝	2,771,664	49,806,802.08	2.20
14	600309	万华化学	1,271,240	48,230,845.60	2.13
15	600019	宝钢股份	5,475,188	47,305,624.32	2.08
16	000786	北新建材	2,011,073	45,249,142.50	1.99
17	601888	中国国旅	994,190	43,137,904.10	1.90
18	000538	云南白药	378,442	38,521,611.18	1.70
19	600188	兖州煤业	2,630,949	38,201,379.48	1.68
20	600028	中国石化	6,103,900	37,416,907.00	1.65

21	000001	平安银行	2,652,549	35,278,901.70	1.55
22	600104	上汽集团	1,096,537	35,133,045.48	1.55
23	002027	分众传媒	2,211,644	31,139,947.52	1.37
24	600332	白云山	945,600	30,391,584.00	1.34
25	600362	江西铜业	1,374,300	27,719,631.00	1.22
26	600183	生益科技	1,563,300	26,982,558.00	1.19
27	601318	中国平安	381,547	26,700,659.06	1.18
28	000858	五 粮 液	324,739	25,940,151.32	1.14
29	002080	中材科技	952,602	25,101,062.70	1.11
30	000423	东阿阿胶	396,132	23,874,875.64	1.05
31	600030	中信证券	1,315,385	23,808,468.50	1.05
32	000915	山大华特	775,990	23,388,338.60	1.03
33	600872	中炬高新	934,131	23,129,083.56	1.02
34	601088	中国神华	987,928	22,890,291.76	1.01
35	002120	韵达股份	499,402	22,862,623.56	1.01
36	601699	潞安环能	2,000,000	22,760,000.00	1.00
37	000776	广发证券	1,349,200	22,504,656.00	0.99
38	002008	大族激光	447,580	22,110,452.00	0.97
39	000560	昆百大Ａ	2,022,621	19,295,804.34	0.85
40	000895	双汇发展	705,400	18,693,100.00	0.82
41	600068	葛洲坝	2,177,800	17,857,960.00	0.79
42	000537	广宇发展	1,345,949	17,187,768.73	0.76
43	601155	新城控股	577,261	16,913,747.30	0.75
44	000002	万　科Ａ	435,154	13,515,883.24	0.60
45	000671	阳 光 城	1,610,700	12,676,209.00	0.56
46	603579	荣泰健康	197,538	12,442,918.62	0.55
47	601688	华泰证券	695,159	11,998,444.34	0.53
48	600197	伊力特	481,100	11,267,362.00	0.50
49	600985	雷鸣科化	500,000	6,490,000.00	0.29
50	601601	中国太保	104,716	4,337,336.72	0.19
51	600643	爱建集团	340,805	3,776,119.40	0.17
52	000736	中交地产	173,362	2,773,792.00	0.12
53	300298	三诺生物	43,567	866,111.96	0.04
54	002916	深南电路	3,068	267,621.64	0.01
55	002920	德赛西威	4,569	178,784.97	0.01
56	300735	光弘科技	3,764	54,163.96	0.00
57	002915	中欣氟材	1,085	38,181.15	0.00
58	603477	振静股份	1,955	37,027.70	0.00
59	300730	科创信息	821	34,112.55	0.00

60	300664	鹏鹞环保	3,640	32,323.20	0.00
61	002919	名臣健康	821	28,948.46	0.00
62	002922	伊戈尔	1,245	22,248.15	0.00
63	603161	科华控股	1,239	20,753.25	0.00
64	603283	赛腾股份	1,349	19,614.46	0.00
65	601229	上海银行	1,300	18,434.00	0.00
66	603329	上海雅仕	1,183	17,957.94	0.00
67	002923	润都股份	954	16,227.54	0.00
68	603080	新疆火炬	1,187	16,143.20	0.00
69	300684	中石科技	827	11,528.38	0.00
70	603655	朗博科技	881	8,193.30	0.00
71	601009	南京银行	290	2,244.60	0.00
72	603803	瑞斯康达	45	836.55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135,975,839.23	5.59
2	001979	招商蛇口	98,182,547.41	4.03
3	000651	格力电器	96,093,130.85	3.95
4	601318	中国平安	92,832,589.63	3.81
5	601288	农业银行	90,724,574.56	3.73
6	002051	中工国际	90,673,867.64	3.73
7	600036	招商银行	88,946,271.79	3.65
8	601688	华泰证券	87,792,534.59	3.61
9	600104	上汽集团	85,869,421.74	3.53
10	000786	北新建材	79,742,641.80	3.28
11	601009	南京银行	72,606,864.45	2.98
12	000970	中科三环	72,472,508.67	2.98
13	002142	宁波银行	70,885,892.28	2.91
14	600019	宝钢股份	70,260,766.46	2.89
15	600030	中信证券	67,369,812.89	2.77
16	601888	中国国旅	66,834,262.90	2.75

17	600021	上海电力	65,996,294.34	2.71
18	601939	建设银行	61,489,257.00	2.53
19	600176	中国巨石	60,113,799.05	2.47
20	600585	海螺水泥	56,819,895.79	2.33
21	601225	陕西煤业	55,787,956.69	2.29
22	601601	中国太保	55,299,753.00	2.27
23	600348	阳泉煤业	50,901,805.42	2.09
24	000002	万　科A	49,844,525.01	2.0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55	宝硕股份	124,345,517.90	5.11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2,246,658.18	4.61
3	002500	山西证券	105,537,696.53	4.34
4	600643	爱建集团	101,948,877.33	4.19
5	000807	云铝股份	98,213,095.81	4.04
6	600622	光大嘉宝	92,667,936.46	3.81
7	601009	南京银行	92,653,168.49	3.81
8	000970	中科三环	92,316,186.20	3.79
9	601117	中国化学	84,014,496.90	3.45
10	000858	五 粮 液	81,531,399.65	3.35
11	600373	中文传媒	80,500,793.21	3.31
12	601688	华泰证券	78,134,912.59	3.21
13	600498	烽火通信	73,863,844.07	3.04
14	000728	国元证券	72,479,914.08	2.98
15	000786	北新建材	70,818,808.76	2.91
16	601155	新城控股	69,020,999.46	2.84
17	600585	海螺水泥	67,157,375.66	2.76
18	000423	东阿阿胶	65,028,757.46	2.67
19	600559	老白干酒	63,143,243.70	2.59
20	600021	上海电力	59,352,489.84	2.44
21	601601	中国太保	58,436,066.57	2.40

22	600406	国电南瑞	58,357,828.64	2.40
23	600104	上汽集团	56,914,612.94	2.34
24	600050	中国联通	56,880,371.64	2.34
25	601888	中国国旅	56,846,061.06	2.34
26	601166	兴业银行	56,834,374.69	2.34
27	601988	中国银行	55,565,009.83	2.28
28	600323	瀚蓝环境	54,529,725.83	2.24
29	600160	巨化股份	53,155,981.02	2.18
30	600036	招商银行	52,652,493.00	2.16
31	600348	阳泉煤业	52,587,226.10	2.16
32	600826	兰生股份	51,867,154.22	2.13
33	601336	新华保险	51,742,896.73	2.13
34	600787	中储股份	50,680,715.99	2.08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287,603,513.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91,345,747.0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457,490.00	0.3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457,490.00	0.3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62,827	6,282,700.00	0.28
2	110040	生益转债	19,320	2,091,969.60	0.09
3	110038	济川转债	780	82,820.40	0.0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80,342.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446,291.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798.03
5	应收申购款	1,102,204.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204,040.5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6,641	35,403.88	300,414,261.52	14.98%	1,704,897,104.50	85.0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13,297.80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562,622,971.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63,048,461.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0,413,734.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8,150,829.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5,311,366.02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六十一次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沈立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长变更为尚军先生。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郝炜先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玖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4	1,775,442,296.11	24.09%	1,262,872.43	24.02%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1,720,705,463.84	23.34%	1,223,932.46	23.28%	-
东吴证券	1	1,590,525,363.79	21.58%	1,131,338.41	21.52%	-
海通证券	4	1,255,172,317.86	17.03%	907,125.26	17.25%	-
国海证券	2	416,044,405.98	5.64%	295,933.17	5.63%	-
安信证券	2	382,551,705.62	5.19%	272,108.21	5.18%	-
东兴证券	1	230,431,115.97	3.13%	163,906.41	3.12%	-
中信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1.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a)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b)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

2.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	-	6,427,000,000.00	31.92%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930,000,000.00	4.62%	-	-
东吴证券	-	-	6,840,000,000.00	33.97%	-	-
海通证券	-	-	2,660,000,000.00	13.21%	-	-
国海证券	-	-	2,990,000,000.00	14.85%	-	-
安信证券	-	-	290,000,000.00	1.44%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2 月 8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2 月 23 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3 月 10 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3 月 10 日
5	关于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3 月 17 日
6	关于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3 月 23 日
7	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2017 年 4 月 20 日

	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调整的公告	媒介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4 月 22 日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4 月 25 日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5 月 15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5 月 24 日
12	关于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6 月 26 日
13	关于增加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6 月 30 日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7 月 3 日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7 月 3 日
16	关于增加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2017 年 7 月 5 日

	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媒介	
17	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7 月 7 日
18	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7 月 11 日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8 月 8 日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8 月 15 日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8 月 17 日
22	关于增加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8 月 25 日
23	关于增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8 月 25 日
24	关于增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5	关于增加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1 月 8 日

	进行费率调整的公告		
2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7	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0	关于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点低柜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公告		
3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7 年 12 月 30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2、《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